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4 月 17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89TB－上水彩園路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擴建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89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7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提供基礎設施，以配合上水彩園路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189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70 萬元，用以擴建上水彩園路的行人天橋、改善單車停車處設施及進行相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89TB**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興建 1 條長約 40 米的行人天橋，以連接彩園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寶石湖邨)和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
- (b) 修改一段現有的行人天橋，以連接擬建的行人天橋；

- (c) 改善現有的單車停車處設施，包括將單車停車處由約 830 平方米擴建至約 1 345 平方米，以及修改部分現有的單車徑定線；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排水、公共照明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和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4.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8 年第三季展開擬議工程，在 2020 年第三季完工。

理由

—— 5. 彩園路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提供約 1 100 個單位，可容納約 3 400 人。相關的建築工程已在 2016 年展開，最後一期工程預計在 2020 年第三季完成。該發展計劃的主要參數載於附件 3。

6. 為應付寶石湖邨預期增加的行人流量，我們建議興建 1 條行人天橋連接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及寶石湖邨，供寶石湖邨的居民及鄰近地區的行人使用。

7. 此外，現有的行人天橋系統附近建有為區內居民而設的單車停車處。為了回應公眾對單車停車處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建議改善現有的單車停車處設施，包括修改部分現有的單車徑定線及擴建單車停車處，將單車泊位數目從 330 個增加至 750 個。

8. 政府計劃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以便同步進行的擬議工程及毗鄰的寶石湖邨發展計劃在統籌和施工銜接方面更能配合得宜。工程完成後，行人天橋、單車停車處及附屬設施將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和維修。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27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u>行人天橋</u>	
(i) 地基	27.7
(ii) 天橋結構	22.4
(iii) 附屬工程，包括建築工程、 排水、環境美化工程和公共 照明設施	9.3
(b) <u>單車停車處</u>	
(i) 單車停車處，包括單車徑	14.7
(ii) 附屬工程，包括排水、環境 美化工程和公共照明設施	8.9
(c) 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 ¹	10.4
(d) 應急費用	9.3
總計	<u>102.7</u>

10.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8-2019	9.9
2019-2020	38.0
2020-2021	24.2
2021-2022	19.1
2022-2023	5.7
2023-2024	5.8
	<u>102.7</u>

¹ 這項預算費用(款額為建築費用的 12.5%)是支付予房委會的工程設計、行政及監督費用。

11. 我們按政府對由 2018 至 202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如獲批准撥款，房委會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推展擬議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70 萬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先後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及 2015 年 7 月 21 日就擬議的彩園路公營房屋發展(包括有關的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諮詢了北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委員並不反對擬議工程。

14. 我們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就擬建的行人天橋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委員會接納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

15. 我們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工程刊登憲報。我們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並已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將授權公告刊憲。

16. 我們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已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對環境的影響

17.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並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並已把所需的費用納入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效果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

18. 房委會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房委會已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房委會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0. 在施工階段，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房委會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房委會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1. 房委會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 2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350 公噸(12.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2 100 公噸(75.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房委會會把 350 公噸(12.5%)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2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22.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16 年 9 月把 **189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

25.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16 棵樹，但全非珍貴樹木⁴。由於須建造單車停車處的設施，工程計劃需砍伐 16 棵樹。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 16 棵樹和約 800 叢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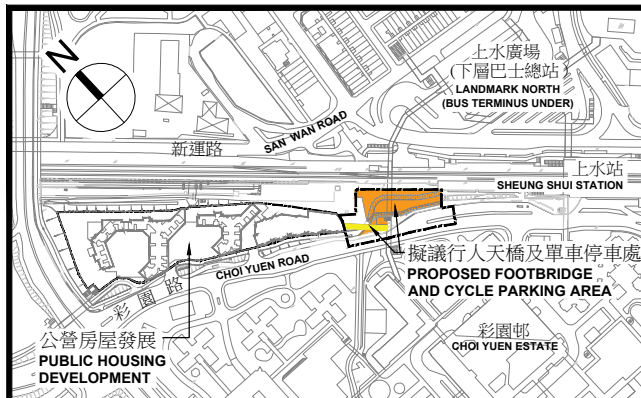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有 60 個(包括 52 個工人職位和 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1 2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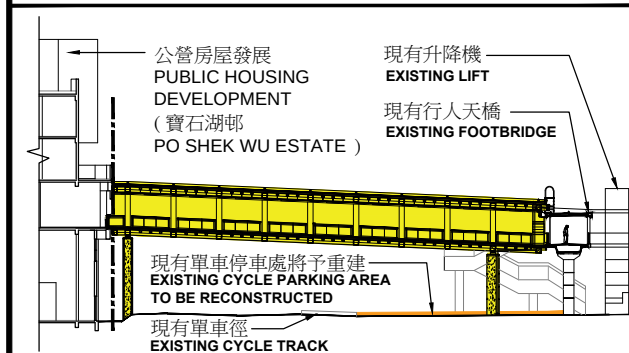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⁴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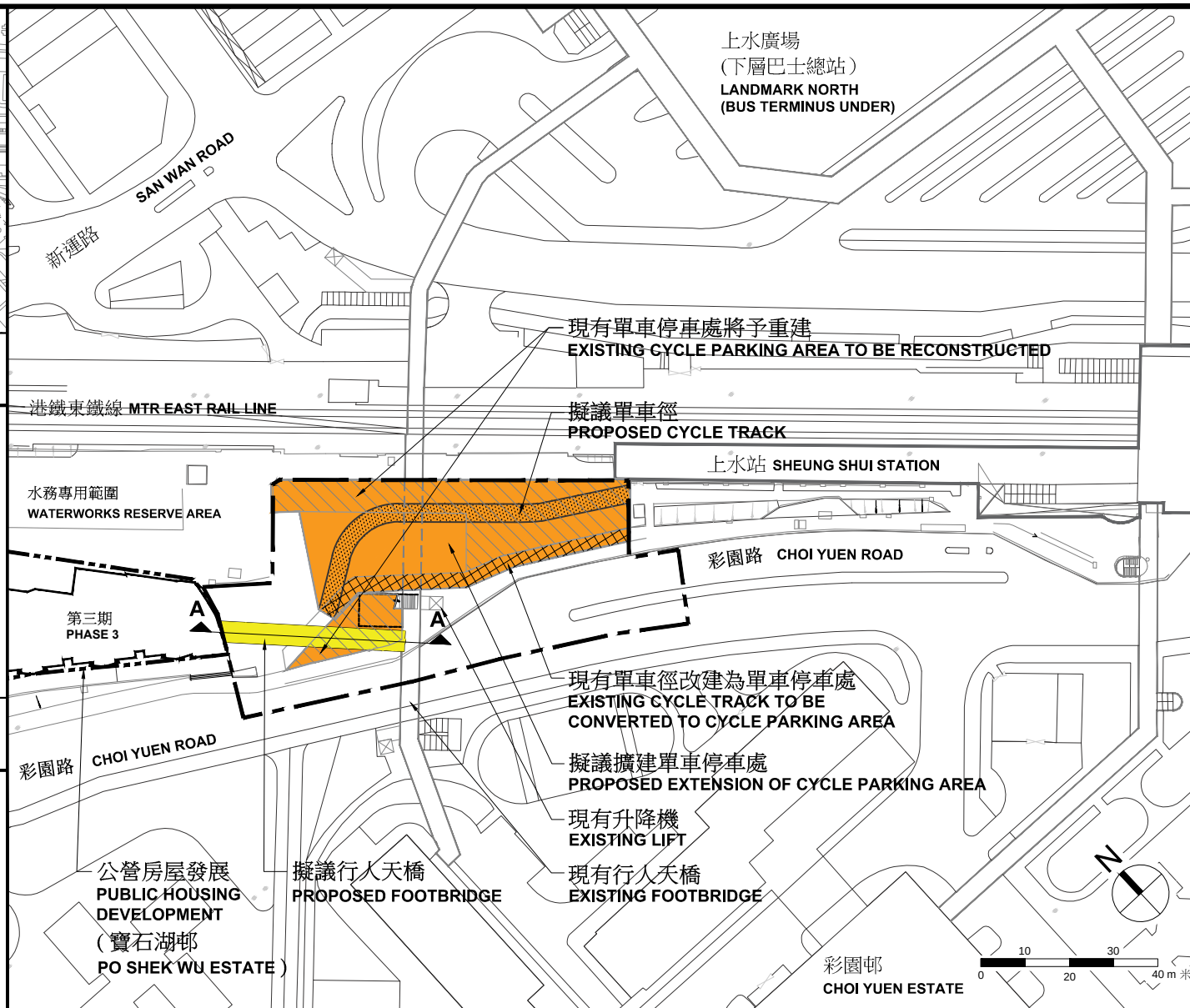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剖面圖
SECTION A-A

圖例 LEGEND

- | | | | |
|--|--|--|---|
| | 施工區界限
SITE BOUNDARY | | 擬議單車徑
PROPOSED CYCLE TRACK |
| | 擬議行人天橋
PROPOSED FOOTBRIDGE | | 現有單車停車處將予重建
EXISTING CYCLE PARKING AREA TO BE RECONSTRUCTED |
| | 擬議單車停車處
PROPOSED CYCLE PARKING AREA | | 現有單車徑改建為單車停車處
EXISTING CYCLE TRACK TO BE CONVERTED TO CYCLE PARKING AREA |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工務計劃項目189TB號
上水彩園路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擴建工程
PWP ITEM NO. 189TB
EXTENSION OF FOOTBRIDGE AND CYCLE PARKING AREA AT CHOI YUEN ROAD, SHEUNG SHUI



工務計劃項目 189TB 號
上水彩園路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擴建工程

PWP ITEM NO. 189TB

EXTENSION OF FOOTBRIDGE AND CYCLE PARKING AREA AT CHOI YUEN ROAD, SHEUNG SHUI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彩園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主要發展參數如下－

	彩園路
地盤面積	約 1.24 公頃
總樓面面積	83 400 平方米
准許樓宇高度	114 米
住宅樓宇座數	3
單位數目	約 1 100
預計人口	約 3 400
施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完工日期	2020 年第三季
附屬設施	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幼稚園、停車場、單車停車處、商鋪、兒童遊樂場、休憩用地、乒乓球桌等。